

**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議**  
**「烏松重要濕地（地方級）保育利用計畫」**  
**第 1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9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地點：分署 2 樓會議室**

**主持人：黃召集人明耀**

**出（列）席人員：詳後附簽到簿**

**紀錄：黃瑋婷**

**壹、本案說明：**

本部於 108 年 3 月 20 日以台內營字第 1080803934 號公告烏松重要濕地（地方級），高雄市政府爰依濕地保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3 條研擬「烏松重要濕地（地方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108 年 10 月 15 日起至 108 年 11 月 13 日於高雄市政府辦理公開展覽、108 年 11 月 6 日假烏松區公所舉辦說明會，並於 109 年 6 月 10 日由市府籌組審議小組進行審查，續依本法第 14 條規定報本部核定。

有關地方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核定事宜，將依本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 107 年度第 3 次會議決議，提報本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議，並參照國際級、國家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辦理方式，於提報小組審議前籌組專案小組審查。

**貳、初步建議：**

請高雄市政府依照下列各點修正後，經召集人確認後提請重要濕地審議小組討論，並檢送修正計畫書 25 份(修正部分請劃線)、修正計畫圖 2 份及處理情形對照表 25 份(註明修正頁次及摘要說明)。

## 一、課題與對策

- (一) 請補充烏松重要濕地具體現況，強化課題與濕地之相關性及財務與實施計畫的連結之說明。
- (二) 課題三，氣候變遷突顯濕地保育重要性為一般性之課題，建議移除。另其他課題亦請針對課題有明確之對策。
- (三) 課題六，應強化外來種生物、園區遊客不當行為、釣客破壞環境及餵養流浪貓狗等相關具體對策之說明。
- (四) 水源來源為圓山飯店二級處理之放流水，其水質與水源穩定性與對策，建議與高雄市政府、自來水公司及圓山飯店討論有更具體之計劃。
- (五) 課題八之對策第三項，請考量原水接管可行性及工程費市府是否可供應。

## 二、濕地系統功能分區、允許明智利用項目及管理規定、濕地系統功能分區及其保育、復育、限制或禁止行為、維護管理之規定或措施

- (一) 本濕地之功能與價值的釐清與再定位，確認核心的保育理念設定，以此為脈絡連結與保育利用計畫的規劃。
- (二) 各功能分區管理規定：
  1. 生態復育區的管理規定第 2 項「區內為營造或復育生態環境所需措施，若需使用大型機具，得經管理機關同意後執行。」應修正為「區內為營造或復育生態環境所需措施，若需使用大型機具，應經管理機關同意後執行。」
  2. 其他分區的管理規定第 3 項，「經主管機關同意，為籌措維護經費、增加財源收入之相關營業活動。」注意涉及濕地保育法第二十三條有關回饋金收取相關規定辦理
- (三) 共同管理規定的部分，「濕地範圍內之涵管及自來水管線等用水設施，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得以進行，同時副知管理機關。」應修正為「濕地範圍內之涵管及自來水管線等用水設施設置，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同時副知管理機關。」

### 三、水資源保護及利用管理計畫

- (一) 濕地之水源過去係承受飯店之排放水及廣場排水及雨水，計畫擬改以深水井方式供水，但在保育利用計畫中未見其替代方案，宜補述之。
- (二) 濕地水量管理的部分，請確認「量測池內水位高度觀測」與「水質監測採樣」的點位是否相同。

### 四、緊急應變及恢復措施

- (一) 應變小組召集單位須協調權責政府機關及公司企業等，本案由受委辦執行單位擔任第一級應變小組召集單位，請考量委辦該單位是否具有相關公權力得以召集會議。
- (二) 本案濕地範圍小，且為市府公園用地，濕地性質相對單純，建議應變層級級數可以依實際狀況調整。

### 五、財務與實施計畫

- (一) 財務計畫
  - 1. 宜在財務計畫中適當呈現課題與對策所需執行的經費。
  - 2. 「財務與實施計畫」是否可補充關於此濕地範圍可整合的其他公私資源。
- (二) 實施計畫
  - 1. 重要濕地生態環境基礎調查計畫。
    - (1) 建議生態環境基礎調查計畫增列藻類、水棲昆蟲、魚類等調查項目。
    - (2) 水文調整（含水文收支）及水質監測，宜釐清「水收項」及「水支項」，並建議配合簡易地形調查（含空照圖資收集）。
  - 2. 環境教育及建立社區參與平台計畫
    - (1) 本處濕地經營已久，定位清楚，都市中生物多樣性熱點特性維護和環境教育為主要任務，濕地特性與經營目標明確。

(2) 作為都會型濕地，周邊人口密集，觀光休憩需求大，相對應可能之干擾與污染壓力也大，應強化相關環境教育宣導達成保育與明智利用兼顧，彰顯濕地價值的目標。

### 3. 生態棲地維護復育

(1) 建議考量增設保育類鳥種水鳩及黃鸝人工巢箱與觀賞設備，並強化保育物種之環境與生態教育。

(2) 為利原生物種生存，工作項目建議增列強勢掠食者線鱧及腐食者紅耳泥龜等外來種移除。

## 六、其他應補充或修正事項

- (一) 有關本案烏松濕地，目前主要自然驅動力（driving forces）的水文狀況尚不明確，建議再行補充（若無現場調查資料，請蒐集相關報告或鄰近測統資料），如：流量設計、降雨、蒸發、逕流等。
- (二) 若本案擬定之生態功能包含「滯洪及蓄洪」（都會濕地一般具此功能），則前述之地形及水文調查數據可提供基礎資料。
- (三) 濕地底部是否封底？還是允許地下水補注及交換？
- (四) 計畫書第 18—19 頁，表 4-5 烏松濕地水質檢測結果為何沒有水中溶氧量（DO）資料。
- (五) 本濕地之水域部分雖有進行水質調查，但經分項參數不易反應實際之水質狀況，建議能以指標方式，如優養化指標（卡爾森優養指數）、生物指標等來呈現，較合乎生態概念和環教需求。
- (六) 有關應變層級分類內容之文字，「擅自抽取、引取、截斷或排放濕地水資源超過「重要濕地內灌溉排水蓄水放淤給水投入標準」每日引水量限值或改變原有水資源系統致魚類等水中生物 50 隻以上且未達 100 隻死亡」，應修正為「因擅自抽取、引取、截斷或排放濕地水資源超過「重要濕地內灌溉排水蓄水放淤給水投入標準」每日引水量限值及改變原有水資源系統，導致魚類等水中生物 50 隻以上且未達 100 隻死亡。」其餘層級分類依此類推。

- (七) 「社會經濟環境分析」可補充在地的重要社群、組織，如社區、學校、NGO 等，包含其可在濕地發展中所扮演的角色與功能。
- (八) 該濕地水源主要來自於圓山飯店的二級排放水，水的質與量是否符合人工濕地的水品需求？例如計畫書第 18—19 頁，可以發現水質的短期變動很大，如果短期內水質變化情況過大，即時監測有何補救措施？
- (九) 請說明本案土地涉公共設施用地徵收事宜相關規劃。
- (十) 計畫書中提及「烏松重要濕地」、「烏松濕地」，名詞請統一修正為「烏松重要濕地」。
- (十一) 計畫書第 4-5 頁，表 3-1 中「變更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因應莫拉克颱風災害檢討土地使用管制」、「高雄市區域計畫(草案)」建議可刪除。
- (十二) 計畫書第 18 頁，水資源系統水質的部分，「若無法進行有效的處理，短期間可能無法解決。」文字敘述建議修正為對策的正向說明。
- (十三) 計畫書第 39 頁，第一段說明圖 4-6，應修正為「圖 4-7」。
- (十四) 計畫書第 41 頁，課題四之說明內容，「埤糖」應修正為「埤塘」。
- (十五) 計畫書第 49 頁，表 10-1 之劃設原則及區域內容，「包含長庚段……………號」應修正為「包含長庚段……………地號土地」。
- (十六) 計畫書第 50 頁，表 10-2 其他分區之允許明智利用項目中第 2 項建議修正為「從原來現況之使用。」

**參、臨時動議：無。**

**肆、會議結束時間：下午 3 時 30 整。**

## 附錄 2、委員及機關發言重點摘要紀錄

### 一、委員 1

- (一) 有關本案烏松濕地，目前主要自然驅動力 (driving forces) 的水文狀況尚不明確，建議再行補充 (若無現場調查資料，請蒐集相關報告或鄰近測統資料)，如：流量設計、降雨、蒸發、逕流等。
- (二) 承上，本案財務及實施計畫已排定「水文調整 (含水文收支)」，值得肯定。惟那些為主要「水收項」及「水支項」仍建議釐清，以利編定預算，另外也建議進行簡易的地形調查 (含圖資空照收集)。
- (三) 若本案擬定之生態功能包含「滯洪及蓄洪」(都會濕地一般具此功能)，則前述之地形及水文調查數據可提供基礎資料。
- (四) 濕地底部是否封底？還是允許地下水補注及交換？
- (五) 計畫書第 40—43 頁，共列有八項課題，請再檢討是否與烏松濕地明確直接相關 (針對烏松濕地)。另外此八大課題似乎與所提財務與實施計畫有不小落差，請再修正或補充說明。
- (六) 計畫書第 18—19 頁，表 4-5 烏松濕地水質檢測結果為何沒有水中溶氧量 (DO) 資料。

### 二、委員 2

- (一) 計畫書第 41 頁的課題三，氣候變遷突顯濕地保育重要性為一般性之課題，建議移除。另其他課題亦請針對課題有明確之對策。
- (二) 因本濕地為開放式公園，外來種生物、園區遊客不當行為、釣客破壞環境、餵養流浪貓狗等行為，雖在管理規定明訂為禁止行為，但是請明確說明有何種具體對策，如警察協助巡邏、志工勸導、禁止公告牌、監測拍照等，強化民眾參與及明確的維護管理行為。
- (三) 水源來源為圓山飯店二級處理之放流水，其水質與水源穩定性與對策，建議與高雄市政府、自來水公司及圓山飯店討論有更具體之計劃。

### 三、委員 3

- (一) 本濕地之水域部分雖有進行水質調查，但經分項參數不易反應實際之水質狀況，建議能以指標方式，如優養化指標（卡爾森優養指數）、生物指標等來呈現，較合乎生態概念和環教需求。
- (二) 有關濕地內之生物相關調查，尚缺水域生物相關調查，如藻類、水棲昆蟲、魚類等資料，宜於未來之執行工作中納入為調查項目。
- (三) 濕地之水源過去係承受飯店之排放水及廣場排水及雨水，計畫擬改以深水井方式供水，但在保育利用計畫中未見進一步提供替代方案，宜補述之。
- (四) 針對課題與對策，其執行的需費用不少，宜在財務計畫中適當呈現，目前的編列經費可適度提高。

### 四、委員 4

- (一) 本濕地之功能與價值的釐清與再定位，確認核心的保育理念設定，以此為脈絡連結與保育利用計畫的規劃。
- (二) 「社會經濟環境分析」可補充在地的重要社群、組織，如社區、學校、NGO 等，包含其可在濕地發展中所扮演的角色與功能。
- (三) 「課題與對策」可補充更具體的「本濕地」狀況。
- (四) 「財務與實施計畫」是否可補充關於此濕地範圍可整合的其他公私資源。

### 五、委員 5

- (一) 本處濕地經營已久，定位清楚，都市中生物多樣性熱點特性維護和環境教育為主要任務，濕地特性與經管目標明確。
- (二) 作為都會型濕地，周邊人口密集，觀光休憩需求大，相對應可能之干擾與污染壓力也大，應強化相關環境教育宣導達成保育與明智利用兼顧，彰顯濕地價值的目標。

- (三) 保育類鳥種水鴉與黃鸝在園區中有無築巢繁殖？有無需要增設人工巢箱與觀察設備提供可能之棲地環境與生態教育所需？
- (四) 建議外來種移除，應持續強化，尤其是水域中強勢之掠食者線鱧和腐食者紅耳泥龜，可能危及其他原生水生物種之生存，應列為移除之重點。

## 六、委員 6

- (一) 該濕地水源主要來自於圓山飯店的二級排放水，水的質與量是否符合人工濕地的水品需求？例如計畫書第 18—19 頁，可以發現水質的短期變動很大，如果短期內水質變化情況過大，即時監測有何補救措施？
- (二) 鳥會對當地的生物情況觀察很仔細，其中有水雉、黃鸝等特有物種，雖然多樣性很重要，但為有利濕地遊憩與教育經營管理，可否對特有物種的保育加強宣傳。
- (三) 難得有議員支持，主動要求增加經費，管理單位可加強規劃拿取更多的教育與宣傳設施。

## 七、自來水公司

- (一) 本案烏松區長庚段 651、652、656、658、659、660、661、666、667 地號土地，使用分區為「公園用地」及「服務中心用地」（詳計畫書第 34、85 頁），係為公共設施用地依都市計畫法第 48 條規定應辦理徵收。
- (二) 本公司依公司法組織、登記、成立之私法人，所有土地及為私有地（詳計畫書第 33 頁），受全體股東及董事會之監督，獨立計畫算盈虧並依法納稅，土地係屬私有財產，為避免損及全體股東權益及遭審計部、經濟部糾正，爰請依都市計畫法 48 條辦理徵收，以符法制。

## 八、濕地保育小組（含書面意見）

- (一) 計畫書中提及「烏松重要濕地」、「烏松濕地」，名詞請統一修正為「烏松重要濕地」。
- (二) 計畫書第 4-5 頁，表 3-1 中「變更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因應莫拉克颱風災害檢討土地使用管制」、「高雄市區域計畫（草案）」，因國土計畫已實施，建議可刪除。
- (三) 計畫書第 18 頁，水資源系統水質的部分，「若無法進行有效的處理，短期間可能無法解決。」文字敘述建議修正為對策的正向說明。
- (四) 計畫書第 43 頁，課題八之對策第三項，請考量原水接管可行性及工程費市府是否可供應。
- (五) 計畫書第 52 頁，濕地水量管理的部分，請確認「量測池內水位高度觀測」與「水質監測採樣」的點位是否相同。
- (六) 計畫書第 53 頁，共同管理規定的部分，「濕地範圍內之涵管及自來水管線等用水設施，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得以進行，同時副知管理機關。」應修正為「濕地範圍內之涵管及自來水管線等用水設施設置，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同時副知管理機關。」
- (七) 計畫書第 55 頁，表 12-1 各功能分區管理規定一覽表中：
  1. 生態復育區的管理規定第 2 項「區內為營造或復育生態環境所需措施，若需使用大型機具，得經管理機關同意後執行。」應修正為「區內為營造或復育生態環境所需措施，若需使用大型機具，應經管理機關同意後執行。」
  2. 其他分區的管理規定第 3 項，「經主管機關同意，為籌措維護經費、增加財源收入之相關營業活動。」注意涉及濕地保育法第二十三條有關回饋金收取相關規定辦理。
- (八) 計畫書第 56 頁，應變層級分類之內容，「擅自抽取、引取、截斷或排放濕地水資源超過「重要濕地內灌溉排水蓄水放淤給水投入標準」每日引水量限值或改變原有水資源系統致魚類等水中生物 50 隻以上且

未達 100 隻死亡」，應修正為「因擅自抽取、引取、截斷或排放濕地水資源超過「重要濕地內灌溉排水蓄水放淤給水投入標準」每日引水量限值及改變原有水資源系統，導致魚類等水中生物 50 隻以上且未達 100 隻死亡。」

(九) 有關第拾參章緊急應變及恢復措施，建議如下：

1. 應變小組召集單位須協調權責政府機關及公司企業等，本案由受委辦執行單位擔任第一級應變小組召集單位，請考量委辦該單位是否具相關公權力得以召集會議。
2. 本案濕地範圍小，且為市府公園用地，濕地性質相對單純，建議應變層級級數可以依實際狀況調整。

(十) 其他誤繕部分：

1. 計畫書第 39 頁，第一段說明圖 4-6，應修正為「圖 4-7」。
2. 計畫書第 41 頁，課題四之說明內容，「埤糖」應修正為「埤塘」。
3. 計畫書第 49 頁，表 10-1 之劃設原則及區域內容，「包含長庚段……………號」應修正為「包含長庚段……………地號土地」。
4. 計畫書第 50 頁，表 10-2 其他分區之允許明智利用項目中第 2 項建議修正為「從原來現況之使用。」

(以下空白)

109 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

「鳥松重要濕地(地方級)保育利用計畫」  
第 1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 簽到簿

壹、會議時間：109 年 9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整

貳、會議地點：本部營建署第 6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黃召集人明耀

黃明耀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委員	簽名處
吳副召集人俊宗	吳俊宗
李委員君如	李君如
陳委員宣汶	陳宣汶
施委員上粟	施上粟
李委員素馨	李素馨
許委員文龍	
李委員卓翰	李卓翰
張委員麗秋	請假

109 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  
「鳥松重要濕地(地方級)保育利用計畫」  
第 1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 簽到簿

曾委員慈慧	
戴委員興盛	請假
李委員佩珍	請假
林委員秋綿	請假
顏委員宏哲	
儲委員雯娣	
羅委員尤娟	
羅委員育華	請假
劉委員家禎	請假

109 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

「烏松重要濕地(地方級)保育利用計畫」  
第 1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 簽到簿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高雄市議員張勝富服務處		
高雄市烏松區公所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吳德光	
	梁長	林煥富
高雄市政府	科長	張博亨 林昌海

109 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

「烏松重要濕地(地方級)保育利用計畫」

第 1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 簽到簿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營建署國家公園組		
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賴建良
		葉博暉 楊文宜